

民事：支付命令聲請狀 (裁判費 500 元)。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永強環境工程行即王美如

送達代收人：陳莉臻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鉅勳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林碧昭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數量

- 一、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新台幣 34,125 元整及自本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相對人公司於 110 年 6 月、110 年 7 月向聲請人租用吊車等，分別積欠聲請人之起重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28,350 元、

5,775 元，共計 34,125 元，有統一發票 2 紙（證 2）可憑，

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為給付，置之不理。

二、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償還系爭債務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

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
便

證物及件數：

證 1：統一發票 2 紙

謹 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十 日

具狀人：

